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3 年 6 月刊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目的旨在阐述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进展。本简讯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的要求，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准则及相关要求。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其他有关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的重要更新。

以下内容是有关 2023 年 5 月的更新。

财务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2023 年 5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

2023 年 5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对 IAS 12 的修订，以针对与支柱二所得税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要求提供暂时性豁免；
- IASB 就供应商融资安排发布对 IAS 7 和 IFRS 7 的修订；
- IASB 建议修订《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以针对与支柱二所得税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要求提供暂时性豁免；
- IASB 发布有关 IFRS 9 实施后复核的第二次信息征询；
- IASB 于 2023 年 5 月 22-24 日举行会议；
- IASB 于 2023 年 5 月 3 日举行会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第八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议程决定汇编；
- IASB 发布了关于权益法项目的网播；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将《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于气候相关事项的教育材料。

请点击刊载于 CAS Plus 网站的 [《IFRS 要闻 – 2023 年 6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德勤刊物

5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3 年 5 月 3 日	洞察 – IAS 36 非金融资产减值 – 提示与热点主题
2023 年 5 月 5 日	IFRS 要闻 – 2023 年 5 月刊
2023 年 5 月 12 日	iGAAP 聚焦 – 可持续发展报告：ISSB 就议程优先重点寻求反馈意见
2023 年 5 月 15 日	iGAAP 聚焦 – 可持续发展报告：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 (TNFD) 发布自然相关风险与机遇管理及披露框架的最终草案
2023 年 5 月 15 日	iGAAP 聚焦 – 可持续发展报告：ISSB 建议提高 SASB 准则国际适用性的方法
2023 年 5 月 28 日	iGAAP 聚焦 – 财务报告 – IASB 修订 IAS 12，以引入对 OECD 支柱二示范规则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进行会计处理的暂时性豁免
2023 年 5 月 30 日	iGAAP 聚焦 – 财务报告：IASB 修订 IAS 7 和 IFRS 7 以应对供应商融资安排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就有关租金减免的示例发布更新后的指引

HKICPA 更新了相关指引，以说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对常见的租金减免的应用。更新后的指引包含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发布的议程决定“出租人对租赁付款额的减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中的分析和结论。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指引。

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2023 年 5 月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相关资讯

2023 年 5 月的更新包括：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举行会议；
- ISSB 就其未来工作计划发起咨询；
- ISSB 发布提高 SASB 准则国际适用性的方法草案。

请点击刊载于 CAS Plus 网站的 [《IFRS 要闻 - 2023 年 6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审计

中国大陆

三部门联合发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近日联合发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办法》”），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办法》主要对四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一是遏制恶性竞争，突出质量导向；二是完善轮换规定，强化独立性要求；三是促进公平竞争；四是压实审计委员会责任。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发布《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监督提升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

中注协近日发布《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监督提升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组织保障等方面制定了 2023 年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监督提升年”主题活动的方案。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上交所近日修订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包括 4 个方面内容：一是优化整合前期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二是聚焦风险导向、优化披露标准；三是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规范性要求；四是明确破产环节和市场化重组的披露要求。

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两项指引，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聚焦偿债能力，突出信息披露有效性；二是关注特殊处置程序，提升信息披露针对性；三是完善相关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压实市场主体责任。

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上交所和深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交所和深交所修订发布基础设施 REITs 审核关注事项指引

上交所近日修订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 年修订）》，深交所近日修订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3 年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细化业务参与机构、评估和现金流要求；二是规范产品设计要求；三是明确产业园区项目的特殊性要求；四是明确收费公路项目的特殊性要求。

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上交所和深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6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6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从定位、申请程序、规则适用、材料要求、实施安排等方面规范了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可转换为境内基础股份的存托凭证行为。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北京证监局发布《会计及评估监管工作通讯》2023年第3期

北京证监局近日发布《会计及评估监管工作通讯》2023年第3期，梳理了一季度发布的主要监管法规和要求，并对近期会计及评估监管动态汇总整理。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香港

证监会就修订收购及股份回购规则展开咨询

证监会于5月19日发布咨询文件，以就《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简称两份守则）的建议修订征求意见，包括将收购执行人员的现行惯常做法编纂为守则条文，厘清两份守则中的某些事宜。咨询文件的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23日。

请点击[这里](#)查阅该份咨询文件以及点击[这里](#)查阅证监会发布的新闻稿。

证监会就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监管发表咨询总结

2023年5月23日，证监会发表《有关适用于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的建议监管规定的咨询总结》。《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的指引》将于2023年6月1日生效。该指引订明多项适用于持牌交易平台的标准和规定，其中包括稳妥保管资产、分隔客户资产、避免利益冲突及网络保安。证监会将就新监管规定提供额外指引、其他实施细节（包括牌照申请程序），以及过渡安排的详情。

证监会欢迎已准备好遵守证监会标准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申领牌照。至于无意申领牌照的营运者，则应着手以有序方式结束其于香港的业务。

请点击[这里](#)查阅该份咨询总结以及点击[这里](#)查阅证监会发布的公告。

德勤发布《香港交易所气候风险报告建议 — 挑战及机遇》以应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优化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框架下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咨询文件

香港交易所于4月14日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旨在大幅度优化与气候风险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报告规定。建议的新规定涵盖了四个领域的具体披露规定：管治、策略、风险管理、指标及目标。

建议法规将气候风险报告从采用“不遵守就解释”的方法转变为纳入强制性报告领域。建议新指引和现行指引的相应修订适用于自2024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财年，但作为过渡规定的一部分，无需针对生效日期后首两个报告期间实施若干规定。建议修订将同时适用于《主板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

该德勤刊物概述了咨询文件所建议的最为重大的变更和过渡规定，同时还将建议的法规与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气候相关披露准则征求意见稿和欧洲建议进行比较。该刊物还就下一步提供了见解，包括思考香港交易所报告人因极可能实施的新规定而将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主体可采取的准备行动，以及德勤可如何提供协助。

请点击[这里](#)查阅该份刊物以及点击[这里](#)查阅香港交易所的咨询文件。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楼20楼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真: +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 +86 551 6585 5927
传真: +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6 574 8768 3928
传真: +86 574 8707 4131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 16层
邮政编码: 572099
电话: +86 898 8861 5558
传真: +86 898 8861 0723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楼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 110063
电话: +86 24 6785 4068
传真: +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86 27 8538 2222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 710075
电话: +86 29 8114 0201
传真: +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 450018
电话: +86 371 8897 3700
传真: +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3。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